

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技改
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娟娟

填表人: 石慧鑫

建设单位: 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150033708

电话:0516-83208162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21018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经济开发区腾飞路 12 号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蓝海二期 D 座 10 层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 5、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项目环评批复
- 3、监测报告
- 4、应急预案备案表
-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6、工况说明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经济开发区腾飞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预制湿拌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3 条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1、2#线）：年产 16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				
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20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泉山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一期工程依托现有）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一期工程依托现有）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一期工程）	实际环保投资	/（一期工程依托现有）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6、《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04〕36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				

	<p>施行)；</p>
<p>验收 监测 依据</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6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2月1日）；</p> <p>15、《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方预制湿拌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3月）；</p> <p>16、《关于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方预制湿拌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州市泉山区行政审批局，徐泉审环表〔2024〕2号，2024年3月13日）；</p> <p>17、《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方预制湿拌砂浆技改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NJADT2405007101、NJADT2405007102）；</p> <p>18、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p>	<p>1.1 废气排放标准</p> <p>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p>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有组织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颗 粒 物	10	0.5 (厂界)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 悬浮颗粒物 (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 20m 处 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 21)
		5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 包装和运输	

1.2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 2#三级沉淀+砂石分离机系统处理后回用作产品生产用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GB/T19923-2005 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 1#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的车辆冲洗标准限值，GB/T18920-2020 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 SS、COD、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回用水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 号	污染物名 称	标准	标准来源	标准	标准来源
		车辆冲 洗		工艺与产 品用水	
1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 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GB/T18920-2020)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 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2	浊度 (NTU)	5		5	
3	BOD ₅	10		10	
4	氨氮	5		10	
5	溶解性固 体	1000		1000	
6	石油类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 准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7	COD	100		60	
8	SS	70		70	

1.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4 固废存放要求

根据环评及批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泉山经济开发区腾飞路12号，2024年3月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方预制湿拌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泉山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3月13日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徐泉审环表（2024）2号）。项目于2024年3月2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为91320311MACEB0E949001Y。

项目设计 3 条生产线，根据市场环境及企业自身发展规划，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技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本次仅针对一期工程（1、2#生产线）进行验收，一期工程计划完成 16 万方（80%）预制湿拌砂浆的生产能力。现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实际投资 160 万元，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现具备年产 16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等。同时，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20 日、4 月 23 日~24 日对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技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对本次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泉山经济开发区腾飞路 12 号，项目厂区南侧为腾飞路，路南为徐州新通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桃临线，路东为空地，北、西侧

为空地。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200m。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卫生防护距离）、平面布局图分别见附图 2、附图 3。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情况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及项目组成分别见表 2.2-1 和 2.2-2。

表 2.2-1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线	批复产量 (万 m ³ /a)	一期工程 4 月实际产量 (万 m ³ /a)	一期工程预 计年产量 (万 m ³ /a)	年运行时数 /h
1	预制湿拌 砂浆	1#线	8	0.65	8	1200
2		2#线	8	0.65	8	
3		3#线	4	不在一期工程范围内		
合计			20	1.3	16	

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技改项目分两期建设，总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本次仅验收一期工程（产能为年产 16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其中公辅工程、废水、固废环保措施为满产时配套措施）。

表 2.2-2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组成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名称	设计方案	备注	
主体工程	预拌砂浆生产线	20 万 m ³ /a	利用现有项目的 3 条生产线，占地面积为 2653m ² ，其中 1#搅拌楼面积 950m ² ，2#搅拌楼面积 950m ² ，3#搅拌楼面积 753m ²	1、2#生产线与环评一致，3#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297m ²	依托现有，2 间，1#办公楼 1621m ² ，2#办公楼 676m ² ，位于厂区南侧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121m ²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砂石料仓	7024m ²	依托现有，用于存储原料机制砂	与环评一致
	水泥仓	1350t	依托现有 3 条生产线的 5 个水泥料仓，1、2#生产线均设有 2 个水泥筒仓，单个筒仓最大存储量为 300t；3#生产线设有 1 个水泥筒仓，单个筒仓最大存储量为 150t	与环评一致
	粉煤灰仓	750t	依托现有 3 条生产线的 3 个粉煤灰仓，每条生产线分别设有 1 个粉煤灰仓，1、2#生产线单个筒仓最大存储量为 300t；3#生产线单个筒仓最大存储量为 150t	与环评一致

			外加剂仓	420t	依托现有 3 条生产线的 3 个外加剂仓， 每条生产线分别设有 1 个外加剂仓，1、 2#生产线单个筒仓最大存储量为 150t； 3#生产线单个筒仓最大存储量为 120t	与环评一致
			仓库	490m ²	位于厂区东侧，储存工具等	与环评一致
			运输	/	原辅料使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30m ³ /h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排水沟，车辆、 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 经各自沉淀后回用；本项目职工由厂内 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绿化工程	2500m ²	厂区已进行绿化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30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1#生产线 水泥筒仓
1#生产线 筒仓及搅 拌排气筒	35000m ³ /h	依托现有，其余两个筒仓（粉煤灰仓、 外加剂仓）进料产生经仓顶管道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尾气 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搅拌楼搅拌产生经搅拌机顶部管道连 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 再进入 TA002（与粉煤灰仓、外加剂仓 筒仓废气共用一台除尘器）处理，尾气 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2（与粉 煤灰仓、外加剂仓筒仓废气共用一根） 排放				与环评一致
2#生产线 水泥筒仓	35000m ³ /h	依托现有，两个水泥筒仓进料产生经仓 顶管道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4） 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与环评一致
2#生产线 筒仓及搅 拌排气筒	35000m ³ /h	依托现有，其余三个筒仓（粉煤灰仓、 外加剂仓）进料产生经仓顶管道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尾气 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搅拌楼搅拌产生经搅拌机顶部管道连 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 再进入 TA005（与粉煤灰仓、外加剂仓 筒仓废气共用一台除尘器）处理，尾气 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4（与粉 煤灰仓、外加剂仓筒仓废气共用一根） 排放				与环评一致

	3#生产线	水泥筒仓	35000m ³ /h	新建，一个水泥筒仓进料产生经仓顶管道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筒仓及搅拌排气筒	35000m ³ /h	新建，其余两个筒仓（粉煤灰仓、外加剂仓）进料产生经仓顶管道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8）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3#生产线搅拌楼搅拌产生经搅拌机顶部管道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9）处理后，再进入 TA008（与粉煤灰仓、外加剂仓筒仓废气共用一台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6（与粉煤灰仓、外加剂仓筒仓废气共用一根）排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无组织				
		车间未收集	/	依托现有，车间为封闭车间，在车间顶部设置喷淋系统进行喷雾降尘	搅拌楼内设有用电设备，内部不宜设置喷淋，厂界设有喷淋降尘	
		砂石料仓无组织	/	依托现有，车间为封闭车间	与环评一致	
		运输车辆扬尘	/	依托现有，厂区地面硬化，设置洗车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及时清理路面并通过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进行隔声处理并设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0m ³ /d	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丁万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1#沉淀池	25m ³	依托现有三级沉淀池，处理进出厂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与环评一致
			2#沉淀池	256m ³	依托现有三级沉淀池，处理预拌砂浆生产线冲洗废水、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预拌砂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	依托现有，厂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20m ²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2.2.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人数 80 人，实行 3 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时间 300 日，

年运行7200h。其中现有混凝土项目年运行6000h，本次预制湿拌砂浆技改项目年运行1200h。

2.2.4 主要设备

项目一期工程现有设备清单见表 2.2-3。

表 2.2-3 一期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搅拌生产线	HZS180	2 套	2 套	0	/
2	装载机	50CN	2 台	2 台	0	/
3	地磅	120T	2 台	2 台	0	/
4	洗车机	/	1 套	1 套	0	/
5	洗轮机	/	1 套	1 套	0	/
6	变压器	400KVA/250KVA	2 台	2 台	0	/
7	试验设备	/	1 套	1 套	0	/
8	喷淋系统	/	1 套	1 套	0	/
9	水泥仓	300T	2 个/线	2 个/线	0	1#、2#线
10	粉煤灰仓	300T	1 个/线	1 个/线	0	1#、2#线
11	矿粉仓	300T	1 个/线	1 个/线	0	1#、2#线
12	外加剂仓	150T	1 个/线	1 个/线	0	1#、2#线

2.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5。

表 2.2-5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一期工程设计年消耗量		4 月实际使用量		一期工程预计年产量		变化量	
			1#	2#	1#	2#	1#	2#	1#	2#
1	黄砂	万 t/a	12	12	10.8	10.8	12	12	0	0
2	水泥	万 t/a	1.6	1.6	1.44	1.44	1.6	1.6	0	0
3	粉煤灰	万 t/a	0.8	0.8	0.72	0.72	0.8	0.8	0	0
4	外加剂	万 t/a	0.08	0.08	0.072	0.072	0.08	0.08	0	0
5	水	万 t/a	1.52	1.52	1.368	1.368	1.52	1.52	0	0
合计			16	16	14.4	14.4	16	16	0	0

2.2.6 水平衡

项目一期工程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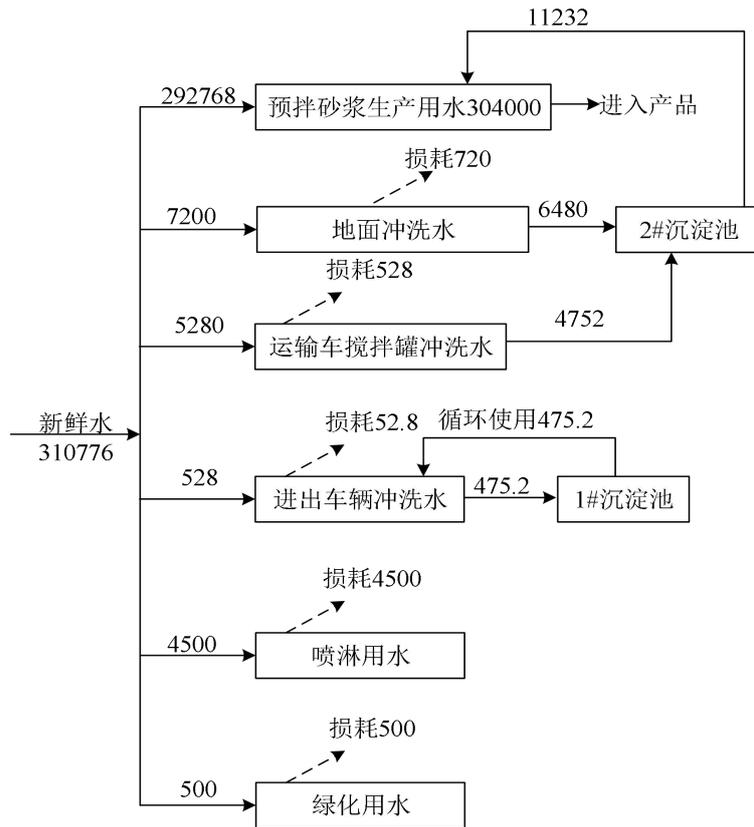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一期工程）水平衡图（t/a）

2.2.7 主要工艺流程

(1) 预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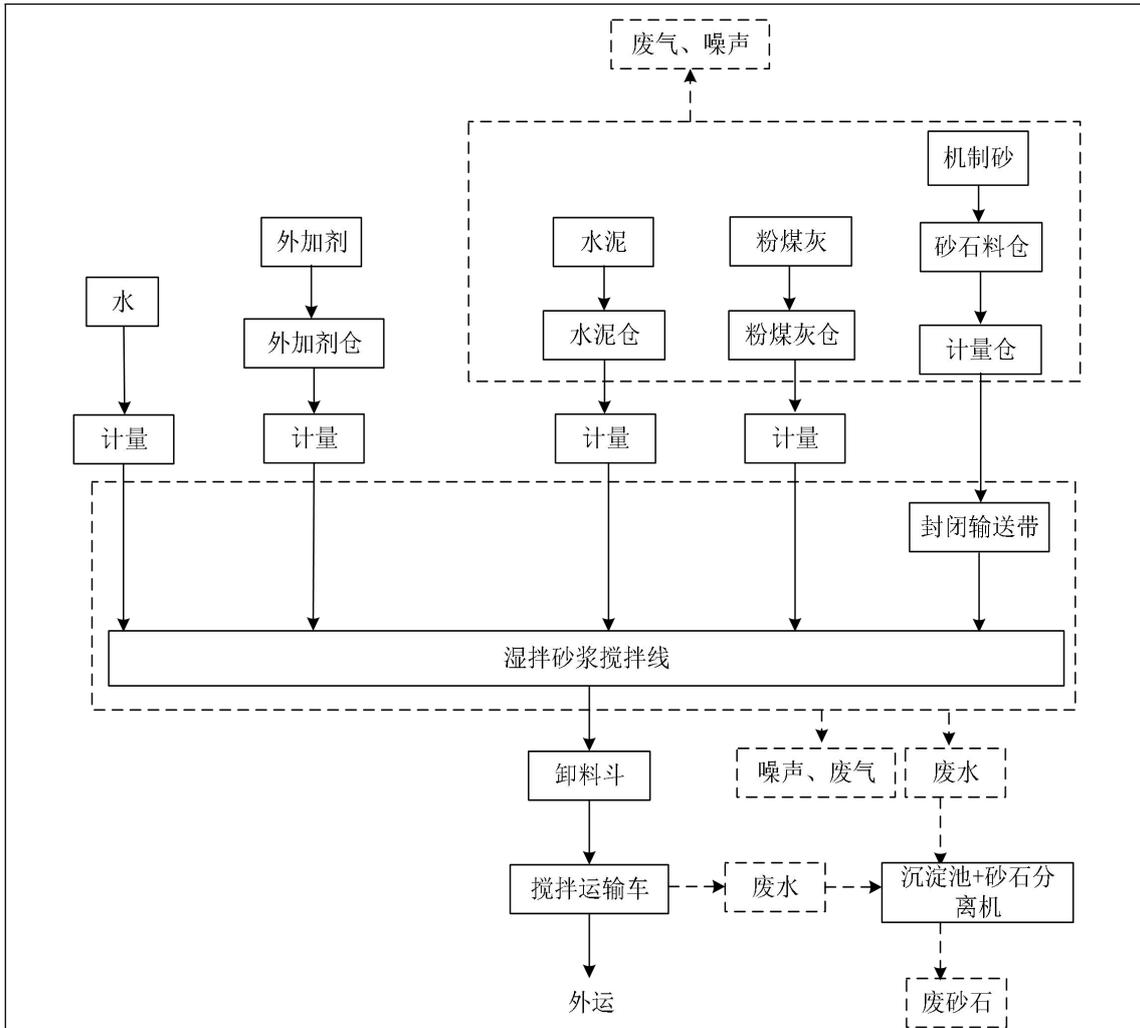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进料：粉料（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经罐车车载气泵通过密闭管道将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等送至筒仓内暂存（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提供），砂石骨料运至砂石堆场暂存，水存储在水箱内。此过程产生进料粉尘、卸料粉尘和噪声。

②投料、搅拌：机制砂经铲车从堆场输送至骨料计量斗中进行计量，计量好后再由水平皮带机送至斜皮带机输送至搅拌机上部的待料斗等待指令。水泥及粉煤灰等粉料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楼内搅拌机上部的粉料计量斗进行计量并等待投料。

根据生产要求，由计算机进行计量配料。控制系统发出指令顺次将待料中的砂、水泥、粉煤灰投料到搅拌机进行干搅拌，搅拌均匀后，再将水和外加剂在搅拌的过程中投料到搅拌机中继续搅拌，整个搅拌周期为半小时左右。此工序进料会有转运粉尘、输送带输送粉尘、搅拌粉尘及设备噪声。

③出厂：搅拌生产线加工完成的成品利用生产线下方卸料斗卸料至砂浆罐车运送出厂。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资料，搅拌机每天停止运作时对设备清洗会产生生产线冲洗废水；搅拌运输车每运送完成后对搅拌罐进行清洗会产生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生产线冲洗废水和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和砂石分离机处理后，产生废砂石等沉淀物，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产品检测试验

试验室仅做物理测试。物理测试主要是进行抗压强度，抗渗压力，稠度，凝结时间，表观密度，保水率，拉伸粘结强度，收缩，抗冻性，含气量，抗渗等测试。

试验室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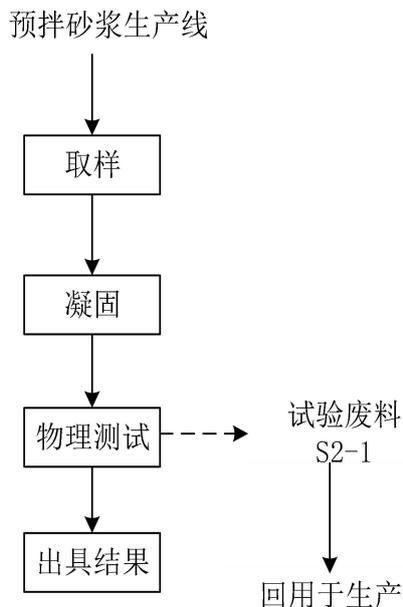


图 2.2-3 试验室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产品物理试验不涉及化学试剂。物理测试后的试验废料（S2-1）外售综合利用
 用试验室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1) 废水：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是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

(2) 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砂石原料入仓、转运、输送带输送粉尘，粉料仓进料粉尘，预拌砂浆生产线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3) 噪声：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生产线设备、水泵、砂石

分离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更换的废布袋、沉淀池收集沉淀物、试验废料。

2.3 项目变动情况

1、搅拌楼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环评报告中：搅拌楼为封闭车间，并在车间顶部设置喷淋系统喷水抑尘。

实际建设中：搅拌楼为封闭车间，搅拌楼内设有用电设备，内部不宜设置喷淋，厂界设有喷淋降尘。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及进出车辆冲洗废水。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 2#三级沉淀池沉淀、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用作产品生产用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 1#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车辆冲洗用水，项目废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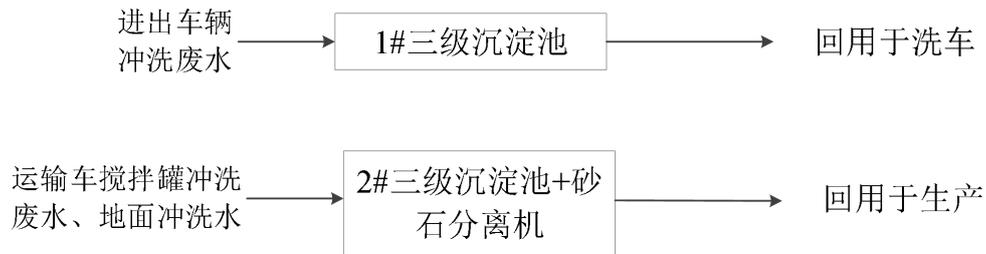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p>洗车台</p>	<p>洗车台配套三级沉淀池（1#）</p>
	<p>/</p>
<p>生产废水沉淀池（2#）</p>	<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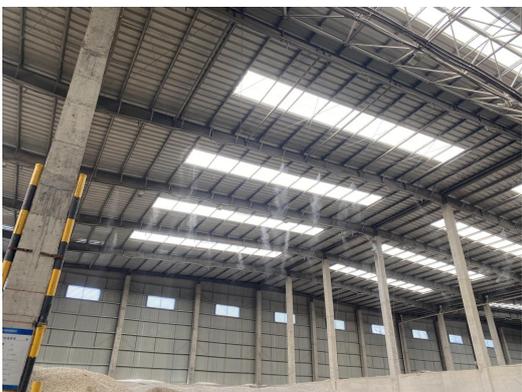
3.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筒仓进出料粉尘、搅拌楼投料搅拌粉尘；无组织废

气主要为未收集废气、砂石料仓入仓、转运及投料入仓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一期工程）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设备参数	
有组织废气	1#生产线水泥筒仓	颗粒物	两个水泥筒仓进料产尘经仓顶管道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直径 0.35m
	1#生产线筒仓及搅拌排气筒	颗粒物	其余两个筒仓（粉煤灰仓、外加剂仓）进料产尘经仓顶管道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搅拌楼搅拌产尘经搅拌机顶部管道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再进入 TA002（与粉煤灰仓、外加剂仓筒仓废气共用一台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2（与粉煤灰仓、外加剂仓筒仓废气共用一根）排放	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直径 0.35m
	2#生产线水泥筒仓	颗粒物	两个水泥筒仓进料产尘经仓顶管道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直径 0.35m
	2#生产线筒仓及搅拌排气筒	颗粒物	其余三个筒仓（粉煤灰仓、外加剂仓）进料产尘经仓顶管道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搅拌楼搅拌产尘经搅拌机顶部管道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再进入 TA005（与粉煤灰仓、外加剂仓筒仓废气共用一台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4（与粉煤灰仓、外加剂仓筒仓废气共用一根）排放	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直径 0.35m
无组织	车间未收集	颗粒物	车间为封闭车间，在车间顶部设置喷淋系统进行喷雾降尘	车间为封闭车间，厂界设有喷淋降尘	/
	砂石料仓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为封闭车间，顶部设置喷淋系统进行喷雾降尘	与环评一致	/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厂区地面硬化，设置洗车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及时清理路面并通过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

	
<p>1#线废气治理措施</p>	<p>2#线废气治理措施</p>
	
<p>DA001 标识牌</p>	<p>DA002 标识牌</p>
	
<p>DA003 标识牌</p>	<p>DA004 标识牌</p>
	
<p>砂石料仓喷淋</p>	<p>厂界喷淋</p>



雾炮车



厂界在线监测设备

3.3 噪声

本项目（一期工程）运营后噪声主要来自搅拌生产线设备、水泵、砂石分离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了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车间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布袋、沉淀池收集砂石、试验测试废料等，根据《关于公布徐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目录（试行）的通知》（徐无废办〔2020〕13号），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见表 3.4-1。

表 3.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SW32	SW900-006-32	57.649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2	废布袋			SW99	SW900-002-99	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砂石		三级沉淀池沉淀	SW21	SW309-002-21	51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4	试验废料		试验	SW99	SW900-001-99	1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p>一般固废暂存</p>	<p>一般固废标识牌</p>

3.5 其他环保设施

(1)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等有关要求，对雨水、废水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p>雨水排放口环保标识牌</p>	<p>污水排放口环保标识牌</p>
	
<p>雨水排放口</p>	<p>污水排放口</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4.1.1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取得江苏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徐泉开管备（2023）33 号）。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4.1.2 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泉山经济开发区腾飞路 12 号，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及租赁协议，徐州市规划局（现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选址规划意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泉山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和总体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此外，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200m 范围，现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4.1.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水

本项目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用作产品生产用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车辆冲洗用水，项目废水不外排。三级沉淀池污泥用砂石分离机处理，处理得到的砂石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 1~2#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两个水泥筒仓进料产尘经仓顶管道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1、TA004）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1、DA003 排放；1#生产线其余两个筒仓（粉煤灰仓和外加剂仓）进料产尘经仓顶管道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2、TA005）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

筒 DA002、DA004 排放；1#生产线搅拌楼搅拌产尘经搅拌机顶部管道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3、TA006）处理后，再进入 TA002、TA005（与粉煤灰仓和外加剂仓筒仓废气共用一台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2、DA004（与粉煤灰仓和外加剂仓筒仓废气共用一根）排放。

项目 3#生产线一个水泥筒仓进料产尘经仓顶管道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其余两个筒仓（粉煤灰仓和外加剂仓）进料产尘经仓顶管道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8）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3#生产线搅拌楼搅拌产尘经搅拌机顶部管道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9）处理后，再进入 TA008（与粉煤灰仓和外加剂仓筒仓废气共用一台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6（与粉煤灰仓和外加剂仓筒仓废气共用一根）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技术措施主要有：①生产设施、原料堆场均在全封闭车间内；②原料场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湿料由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装置；③进出车辆设置洗车台，运输车辆清洗后出厂；④运输道路实施路面硬化，沿厂界种植各类绿植；⑤厂区配备多辆洒水车和雾炮车，厂界设置喷淋柱，定时洒水抑尘；⑥厂界配置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大气污染物 PM_{2.5}、PM₁₀、TSP 指标。满足《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徐政办发〔2018〕117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20 号）中对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的规定，属于可行技术。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厂区颗粒物排放限值（5mg/m³）。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厂界外 200m。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符合要求，今后也不得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预测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本项目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类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布袋、沉淀池收集砂石、试验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砂石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试验废料收集后外售。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外排量为零。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4.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03t/a，在现有项目总量内平衡；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无。

4.1.5 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实到实处且正常运行，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各项清洁审查指标须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贯彻清洁生产原则，采用同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能够满足限值要求，固废能够合理处置。
2	加强施工和营运期的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311-2024-005-L。
3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划定施工区域、控制施工范围，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清扫地面洒落灰土，并对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一期工程依托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不涉及施工期。

4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2#三级沉淀+砂石分离机系统”处理后回用作产品生产用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GB/T19923-2005 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 1#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的车辆冲洗标准限值，GB/T18920-2020 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 SS、COD、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p>	<p>项目一期工程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2#三级沉淀+砂石分离机系统”处理后回用作产品生产用水，验收监测数据表明，2#沉淀池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回用水标准；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 1#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1#沉淀池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回用水标准。</p>
5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 1~2#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两个水泥筒仓进料产尘经仓顶管道各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1#生产线其余两个筒仓（粉煤灰仓和外加剂仓）进料产尘经仓顶管道各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1#生产线搅拌楼搅拌产尘经搅拌机顶部管道各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粉煤灰仓和外加剂仓筒仓废气共用一台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4，与粉煤灰仓和外加剂仓筒仓废气共用一根）排放。项目 3#生产线一个水泥筒仓进料产尘经仓顶管道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其余两个筒仓（粉煤灰仓和外加剂仓）进料产尘经仓顶管道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3#生产线搅拌楼搅拌产尘经搅拌机顶部管道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粉煤灰仓和外加剂仓筒仓废气共用一台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6，与粉煤灰仓和外加剂仓筒仓废气共用一根）排放。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执行表 2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p>	<p>项目一期工程 1~2#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两个水泥筒仓进料产尘经仓顶管道各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1#生产线其余两个筒仓（粉煤灰仓和外加剂仓）进料产尘经仓顶管道各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1#生产线搅拌楼搅拌产尘经搅拌机顶部管道各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粉煤灰仓和外加剂仓筒仓废气共用一台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4，与粉煤灰仓和外加剂仓筒仓废气共用一根）排放。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有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满足（DB32/4149—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DB32/4149—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p>
6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项目一期工程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p>

7	<p>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p>	<p>项目一期工程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GB18599-2020）；生活垃圾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p>
8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p>	<p>项目一期工程包括 4 个废气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照要求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p>
9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定为： （1）废气：本次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603 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总量削减 0.527 吨/年，故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总量可在全厂总量内平衡。 （2）废水：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根据验收数据核算，项目一期工程颗粒物年排放量能满足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指标要求。</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浊度	水质浊度的测定 GB/T13200-199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5.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U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测试的人员、监测报告编制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

证上岗。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 25%空白、25%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25%平行样分析，25%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1。

表 6.1-1 厂区排气筒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车间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线水泥料仓废气 DA001	1#搅拌楼	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处理装置进口		
1#线粉煤灰仓、外加 剂仓、搅拌废气 DA002	1#搅拌楼	处理装置出口		
		处理装置进口		
2#线水泥料仓废气 DA003	2#搅拌楼	处理装置出口		
		处理装置进口		
2#线粉煤灰仓、外加 剂仓、搅拌废气 DA004	2#搅拌楼	处理装置出口		
		处理装置进口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2。

表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工序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4 个点	生产车间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 点，下风向设监控 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 天 4 次
厂区	生产车间	物料储存与输送， 包装和运输	颗粒物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6.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用作产品生产用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车辆冲洗用水。

表 6.2-1 废水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1#沉淀池，洗车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浊度、BOD ₅ 、氨氮、溶解性固体、石油类、COD、S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W2	2#沉淀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6.3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2-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N2		
3	西厂界	N3		
4	北厂界	N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得出生产负荷范围为 70%~80%，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指标	生产线	单位	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工况	生产负荷 (%)
2024.04.19	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预制湿拌砂浆	1#线	m ³ /d	266.7	200	70.0%
			2#线	m ³ /d	266.7	210	80.0%
2024.04.20			1#线	m ³ /d	266.7	210	80.0%
			2#线	m ³ /d	266.7	205	80.0%
2024.04.23			1#线	m ³ /d	266.7	220	80.0%
			2#线	m ³ /d	266.7	210	80.0%
2024.04.24			1#线	m ³ /d	266.7	215	80.0%
			2#线	m ³ /d	266.7	200	7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 有组织排放

一期工程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20 日、4 月 23 日~24 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NJADT2405007101。监测期间 DA001~DA004 所测颗粒物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7.2-1~7.2-4。

表 7.2-1 1#生产线水泥筒仓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 DA001，2024 年 4 月 23 日~24 日）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4.04.23	1#线水泥筒仓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	
		烟气温度	°C	19	20	19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149	2154	2166	—	—	
		烟气流速	m/s	20.9	21	21.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1	26.1	25.5	—	—
			排放速率	kg/h	0.06	0.056	0.055	—	—

2024.04.23	1#线水泥筒仓 废气处理装置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8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	
		烟气温度	°C	25	25	2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388	2314	2340	—	—	
		烟气流速	m/s	7.7	7.5	7.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1	2.6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573	0.00486	0.00608	—	—
2024.04.24	1#线水泥筒仓 废气处理装置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	
		烟气温度	°C	20	21	20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172	2154	2174	—	—	
		烟气流速	m/s	21.2	21.1	21.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4	25.5	27.1	—	—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55	0.059	—	—
2024.04.24	1#线水泥筒仓 废气处理装置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8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	
		烟气温度	°C	26	25	26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406	2364	2426	—	—	
		烟气流速	m/s	7.8	7.6	7.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6	2.8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529	0.00615	0.00679	—	—

表 7.2-2 1#线粉煤灰、外加剂筒仓废气及搅拌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 DA002，2024 年 4 月 23 日~24 日）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4.04.23	1#线粉煤灰、外加剂筒仓废气及搅拌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	
		烟气温度	°C	24	23	2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26	1839	1839	—	—	
		烟气流速	m/s	18.3	18.4	18.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5	24.6	25	—	—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5	0.046	—	—
2024.04.23	1#线粉煤灰、外加剂筒仓废气及搅拌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8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	
		烟气温度	°C	27	26	2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66	1633	1696	—	—	
		烟气流速	m/s	5.4	5.3	5.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2	2.7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417	0.00359	0.00458	—	—
2024.04.24	1#线粉煤灰、外加剂筒仓废气及搅拌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11	1791	1799	—	—
		烟气流速		m/s	18.2	18	18.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2	23.2	25.3	—	—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2	0.046	—	—		
2024.04.24	1#线粉煤灰、外加剂筒仓废气及搅拌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8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
		烟气温度		°C	25	25	26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37	1602	1660	—	—
		烟气流速		m/s	5.3	5.2	5.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2.3	2.4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475	0.00368	0.00398	—	—		

表 7.2-1 2#生产线水泥筒仓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 DA003，2024 年 4 月 19 日~20 日）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1	2	3	执行标准限值		
2024.04.19	2#线水泥筒仓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
		烟气温度		°C	26	26	2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148	2159	2158	—	—
		烟气流速		m/s	21.7	21.9	2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6	27.1	26.4	—	—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9	0.057	—	—		
2024.04.19	2#线水泥筒仓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8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
		烟气温度		°C	28	28	29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424	2394	2480	—	—
		烟气流速		m/s	7.9	7.8	8.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5	2.1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558	0.00599	0.00521	—	—		
2024.04.20	2#线水泥筒仓废气处理	排气筒高度		m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
		烟气温度		°C	25	26	2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156	2166	2156	—	—
		烟气流速		m/s	21.8	22	21.8	—	—

	装置进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9	26.7	27.3	—	—
			排放速率	kg/h	0.06	0.058	0.059	—	—
2024.04.20	2#线水泥筒仓	排气筒高度		m	28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
	烟气温度		°C	29	30	29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479	2504	2565	—	—	
	烟气流速		m/s	8.1	8.2	8.4	—	—	
	装置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3	2.4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545	0.00576	0.00616	—	—	

表 7.2-4 2#线粉煤灰、外加剂筒仓废气及搅拌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 DA004，2024 年 4 月 23 日~24 日）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4.04.19	2#线粉煤灰、外加剂筒仓废气及搅拌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
		烟气温度		°C	23	22	23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58	1845	1862	—	—
		烟气流速		m/s	18.3	18.1	18.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4	25.7	24.2	—	—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7	0.045	—	—		
2024.04.19	2#线粉煤灰、外加剂筒仓废气及搅拌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8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
		烟气温度		°C	24	23	2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94	1955	1922	—	—
		烟气流速		m/s	6.1	6.3	6.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8	2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303	0.00352	0.00384	—	—		
2024.04.20	2#线粉煤灰、外加剂筒仓废气及搅拌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
		烟气温度		°C	24	23	2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51	1861	1868	—	—
		烟气流速		m/s	18.3	18.3	18.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1	24.6	26.6	—	—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6	0.05	—	—		
2024.04.20	2#线粉煤灰、外加剂筒仓废气及搅拌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8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
		烟气温度		°C	24	25	2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96	1948	1979	—	—
		烟气流速		m/s	6.1	6.3	6.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7	1.5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36	0.0033	0.0029	—	—		

						1	7		
--	--	--	--	--	--	---	---	--	--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颗粒物 0.233mg/m³。厂界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26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5~7.2-7。

表 7.2-5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1	2	3	4	2	3	4	
2024.04.23	颗粒物	第一次	0.217	0.282	0.374	0.394	0.065	0.157	0.177	
		第二次	0.26	0.366	0.329	0.294	0.106	0.069	0.034	
		第三次	0.194	0.316	0.271	0.427	0.122	0.077	0.233	
		第四次	0.242	0.349	0.341	0.347	0.107	0.099	0.105	
		执行标准限值						0.5		
		是否达标						达标		
2024.04.24	颗粒物	第一次	0.222	0.286	0.265	0.342	0.064	0.043	0.12	
		第二次	0.247	0.37	0.331	0.445	0.123	0.084	0.198	
		第三次	0.202	0.298	0.261	0.422	0.096	0.059	0.22	
		第四次	0.191	0.336	0.388	0.316	0.145	0.197	0.125	
		执行标准限值						0.5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7.2-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2024.04.23	G5（生产车间外 1m）	第一次	mg/m ³	0.279	0.396	0.362	0.322
		第二次	mg/m ³	0.242	0.282	0.367	0.241
		第三次	mg/m ³	0.346	0.362	0.411	0.262
		第四次	mg/m ³	0.425	0.374	0.213	0.332
2024.04.24		第一次	mg/m ³	0.27	0.4	0.361	0.319
		第二次	mg/m ³	0.239	0.281	0.364	0.24
		第三次	mg/m ³	0.343	0.359	0.408	0.26
		第四次	mg/m ³	0.426	0.382	0.231	0.357

表 7.2-8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4.23	第一次	16.2	100.96	北	1.7~2.4
	第二次	19.1	100.81	北	1.7~2.4
	第三次	22.4	100.68	北	1.7~2.4
	第四次	24.7	100.47	北	1.7~2.4

2024.04.24	第一次	14.7	101.02	西	1.6~2.3
	第二次	16.6	100.88	西	1.6~2.3
	第三次	20.2	100.73	西	1.6~2.3
	第四次	25.1	100.59	西	1.6~2.3

7.2.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的 1#沉淀池（处理洗车废水）出水口 pH、浊度、BOD₅、氨氮、溶解性固体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的车辆冲洗标准，SS、COD、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2#沉淀池（处理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出水口 pH、浊度、BOD₅、氨氮、溶解性固体、COD、石油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可以满足回用要求。具体见表 7.2-5。

表 7.2-5 洗车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出水口 W1，2024 年 4 月 23 日~2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4.23	废水处理设施 W1	pH 值	无量纲	7.4 (15.8 °C)	7.4 (15.7 °C)	7.4 (15.8 °C)	7.4 (15.6 °C)	6-9	达标
		浊度	NTU	1	1	1	1	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	3.9	2.7	2.5	10	达标
		氨氮	mg/L	0.092	0.116	0.099	0.110	5	达标
		石油类	mg/L	1.75	1.77	1.89	1.83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2	12	11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	6	8	5	70	达标
2024.04.24	废水处理设施 W1	溶解性固体	mg/L	274	293	274	269	10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4 (15.9 °C)	7.4 (15.7 °C)	7.4 (15.8 °C)	7.4 (15.9 °C)	6-9	达标
		浊度	NTU	1	1	1	1	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	5.1	5.6	6.1	10	达标
		氨氮	mg/L	0.078	0.069	0.088	0.096	5	达标

	石油类	mg/L	1.79	1.83	1.81	1.87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8	14	12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	8	9	7	70	达标
	溶解性固体	mg/L	286	276	291	284	1000	达标

表 7.2-6 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监测及评价结果（出水口 W2，2024 年 4 月 23 日~2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4.23	废水处理设施 W2	pH 值	无量纲	7.4 (15.5 °C)	7.4 (15.7 °C)	7.4 (15.5 °C)	7.4 (15.6 °C)	6.5-8.5	达标
		浊度	NTU	1	1	1	1	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	6	8.1	8.4	10	达标
		氨氮	mg/L	0.661	0.644	0.674	0.683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2.48	2.6	2.51	2.57	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2	23	20	60	达标
		悬浮物	mg/L	6	9	5	8	70	达标
		溶解性固体	mg/L	535	551	542	539	1000	达标
2024.04.24	废水处理设施 W2	pH 值	无量纲	7.4 (15.6 °C)	7.4 (15.5 °C)	7.4 (15.6 °C)	7.4 (15.7 °C)	6.5-8.5	达标
		浊度	NTU	1	1	1	1	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	7	7.7	7.6	10	达标
		氨氮	mg/L	0.642	0.647	0.631	0.614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0	0.07	0.08	0.08	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0	9	12	60	达标
		悬浮物	mg/L	4	6	8	7	70	达标
		溶解性固体	mg/L	593	584	577	589	1000	达标

7.2.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

果及评价见表 7.2-9。

表 7.2-9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2024.04.23	东厂界 N1	昼间	53.7	65	达标
		夜间	47.1	55	达标
	南厂界 N2	昼间	56.1	65	达标
		夜间	44.3	55	达标
	西厂界 N3	昼间	54.1	65	达标
		夜间	45.8	55	达标
	北厂界 N4	昼间	52.9	65	达标
		夜间	42.6	55	达标
2024.04.24	东厂界 N1	昼间	55.1	65	达标
		夜间	44.0	55	达标
	南厂界 N2	昼间	54.2	65	达标
		夜间	43.3	55	达标
	西厂界 N3	昼间	54.4	65	达标
		夜间	45.6	55	达标
	北厂界 N4	昼间	58.3	65	达标
		夜间	46.9	55	达标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2-10。

表7.2-10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点位	两日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满负荷工况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颗粒物	DA001	0.006	1200	0.0072	0.0093	/	/
	DA002	0.004	1200	0.0048	0.0062	/	/
	DA003	0.006	1200	0.0072	0.0093	/	/
	DA004	0.003	1200	0.0036	0.0046	/	/
	合计	/	/	0.0228	0.0294	0.603	达标

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取得了徐州市泉山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徐泉审环表（2024）2 号），于 2024 年 3 月进行调试，2024 年 4 月 19 日~20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24 日开展验收监测。

8.1 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 2#三级沉淀池沉淀、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用作产品生产用水，经沉淀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 1#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的车辆冲洗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8.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砂石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试验废料收集后外售。

8.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颗粒物 $0.0294\text{t}/\text{a}$ 。

综上所述，该项目（一期工程）大气污染物核算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8.6 建议

- （1）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2）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加强环保设施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并做好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350-89-02-4033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经济开发区腾飞路 1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7.068544° 纬度 34.3177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 万方预制湿拌砂浆（一期工程）				环评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泉山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徐泉审环表（202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11MACEB0E949001Y			
	验收单位	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200				
运营单位	徐州筑久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11MACEB0E949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10			0.0294	0.6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